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规范运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制定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参股公司另一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财务资助，有效降低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推动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指导意见，增强投资者回报，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

体确定。

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